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高金海

上列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……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適格的被告及其代表人；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

01 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表明適格的被告及其代表人，
02 亦未附具訴願決定書，且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
03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
04 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
05 4日送達予原告之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政人員，有送達證書
06 （本院卷第129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
07 項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
08 表、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3-173
09 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3 法官 孫萍萍

14 法官 周泰德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1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